

《匈牙利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 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文本

中 止

1. 1973年4月5日签署的《比利时、丹麦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¹第三条(1)款和(4)款协定》²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³于2007年7月1日对匈牙利共和国生效。
2. 作为上述协定对匈牙利共和国生效的结果，已经中止根据1972年3月30日签署的《匈牙利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〉有关的保障协定》⁴和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⁵实施的保障。

¹ 复载于 INFCIRC/140 号文件。

² 复载于 INFCIRC/193 号文件。

³ 复载于 INFCIRC/193/Add.8 号文件。

⁴ 复载于 INFCIRC/174 号文件。

⁵ 复载于 INFCIRC/174/Add.1 号文件。